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林俊廷

曾文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林俊廷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3萬9893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均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4月27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543萬9893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8萬62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及同段349建號）價值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73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如原告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廖松岳）」欲委任「李宜昌」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合法的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（起訴狀所附委任狀僅原告公司大小章，並未載明授權何人代理，亦未有代理人之簽章，據此若未補正，就代理部分難認合法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43萬9893元	1	利息	543萬989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4月27日	(58/365)	4.87%	4萬2097.32元
	2	違約金	543萬989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4月27日	(58/365)	0.487%	4209.7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48萬6200元